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6GG000766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夏生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同心县清水湾D区四期商业
建设位置	东至豫海北街、南至清水湾D、西至清水湾D区及北大、北至泰和西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：15737.47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项目规划方案 单体建筑及面积：商业1：1410m ² 、商业2：2052平方米、公寓：9458.47m ² 、商业3：742m ² 、地下车库：2075m ²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